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端午节 物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业主委员会：

为加强端午节期间物业小区安全防控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生产生活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各项目经理原则上在节日期间不得离岗，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要总公司调配负责人替岗，值班人员确保端午假期通讯畅通，做到发生重大应急和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加强车辆进出、快递员及外卖人员进出、大宗物品出门登记等管理制度，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用电、用气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到位。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工作，重点对消防栓水源、消防水带、消防监控等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加强小区消防通

道的管理工作，引导业主规范停放车辆，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加强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巡查，熟练掌握火灾应急报警、人员疏散、初期火灾扑灭等技能，预防和避免火灾的发生。

四、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检查和巡查；加大对住宅小区、楼院等公共区域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管理不规范等行为的排查，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及楼道内充电，违规入楼入户停放、充电的，一律进行清理，未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各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福田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化手册（4月28日版）》《福田区产业园区、商业办公楼常态化疫情防控物业服务工作指引二十条（6月8日版）》要求，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六、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端午假期小散工程施工台账，严格落实《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物业巡查“十必须”》，强化巡查，发现未备案擅自施工的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及时劝阻，上报辖区街道办；督促业主方按照《业主方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十必须”》开展安全自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七、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应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应急救援戒备，提升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工作人员在岗，做到发生重大应急和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安全应

急预案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八、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建筑物防风防汛物业服务操作指引》，做好极端天气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九、请各业主委员会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或管理规约约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端午假期期间安全管理、矛盾化解工作。

请各街道办事处向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传达并督促落实本通知要求。

特此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6月24日



